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  
Shenzhen·Beijing·Shanghai·Guangzhou·Hangzhou·Tianjin·Kunming·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Hongkong·Paris

致：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2574/FY/2013-140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深圳冰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释 义 .....	3
声明事项.....	6
正 文 .....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3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37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0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基准日	指	2013年6月30日
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冰川有限	指	深圳冰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诺尔投资	指	深圳市诺尔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尚轩投资	指	深圳市尚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北极熊	指	深圳市北极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屠龙网络	指	深圳屠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星辰互动	指	深圳市星辰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未名网络	指	深圳市未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商和保荐人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更名而来），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新闻出版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因机构合并已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因机构合并已更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冰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发起人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冰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补充协议书》
发行人声明	指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 XYZH/2011SZA203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 XYZH/2011SZA2038-8 号《审计报告》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 XYZH/2011SZA2038-11 号《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本所律师认为, 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 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9 月 7 日,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目前合法存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由冰川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冰川有限成立至今已逾三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和第 128 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 134 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2.31，速动比率为 2.31，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4.5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07%，按合并报表计算，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7.39万元、11,351.51万元、12,798.48万元、6,153.59万元,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31.98万元、16,010.18万元、14,903.42万元、7,527.39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50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林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聘请华林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11条和第28条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已满足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冰川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冰川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10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10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成功发行 2,500 万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开发与运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声明、《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37,539.56 万元，应收账款为 289.82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246.69 万元，短期借款为 0 元，应付账款为 44.73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565.42 万元，流动比率为 2.31，速动比率为 2.3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0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11.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制的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声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

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15. 信永中和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16.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声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已参加了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本所组织的培训，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19.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数额为 34,250.66 万元，拟投资于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22.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 10 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 48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

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及知识产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单独设有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开立了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和国	4383.9225	58.4523%
2	高 祥	764.9100	10.1988%
3	隆寒辉	515.6100	6.8748%
4	陈 涛	470.6250	6.2750%
5	高 锋	392.6700	5.2356%
6	唐国平	392.6700	5.2356%
7	张智成	226.2075	3.0161%
8	诺尔投资	179.7600	2.3968%
9	尚轩投资	154.8750	2.0650%
10	章国俊	18.7500	0.2500%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冰川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及出资的资格。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在投入发行人前即已由冰川有限合法拥有，不存在所投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和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且不会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改变。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冰川有限的设立行为及冰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冰川有限设立以来，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注意到，冰川有限注册资本自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过程中，高祥、张美琼认缴出资 800 万元，首次实缴出资 90 万元，不符合《公司法》关于首次出资不得低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的规定。但截至 2009 年 8 月

4日，高祥、张美琼认缴的增资额已全部缴清，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且高祥及控股股东刘和国已于2013年4月1日承诺，如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冰川有限自设立时起至2010年8月期间，存在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但该等股东代持行为并不违反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截至2010年8月该等委托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各方亦对该等代持关系的解除予以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发行人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股东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外，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许可、批准和登记；同时，发行人已提交办理《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相关申请并得到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行政受理中心的受理，且广东省新闻出版局于2013年8月12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在本局收到的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查处通知中不涉及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局也从未对该公司互联网出版业务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有权开展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和

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士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和国曾任深圳市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祥曾任深圳市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3D 程序组长，陈涛曾任深圳市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程序员，唐国平曾任深圳市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策划部主管，高锋曾任深圳市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程序部主管。深圳市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曾开发网络游戏产品《华夏 OL》。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相关人士的访谈，该等人士均认为：(1) 《远征 OL》和《华夏 OL》在产品创意策划、技术实现方面存在较大差异；(2) 《远征 OL》研发时间、研发人员和研发费用投入合理，可以满足发行人全部自主研发的需要；(3) 不存在侵犯深圳市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 [2006] 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和国。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高祥、隆寒辉、陈涛、高锋、唐国平。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共 7 名，分别为刘和国、高祥、唐国平、陈涛、郑学定（独立董事）、米旭明（独立董事）、张健（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共 3 名，分别为谢小康、阮司俊、吴武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高祥、章国俊、陈涛。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星辰互动、北极熊、屠龙网络。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诺尔投资、尚轩投资。

6. 其他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7.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之发生关联交易但目前已经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未名网络。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股权收购

2012 年 9 月 18 日，星辰互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唐国平将其持有星辰互动 13%的股权以 26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隆寒辉将其持有星辰互动 12%的股权以 24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作出决议，同意以 26 万元购买唐国平所持星辰互动 13%股权，以 24 万元购买隆寒辉所持星辰互动 12%股权。唐国平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唐国平将其持有星辰互动 13%的股权以 26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117453 号）。隆寒辉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隆寒辉将其持有星辰互动 12%的股权以 24 万元转让给发

行人。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公证书》((2012)深证字第 117452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辰互动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星辰互动 76%的股权。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报告期末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其他应收款	高祥	-	-	132.00	132.00
其他应收款	隆寒辉	-	-	-	80.00
应收账款	未名网络	-	-	5.03	5.0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高祥、隆寒辉占用发行人资金原因系因个人临时资金需求，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未名网络占用发行人资金原因系报告期外应支付的合同款项未支付。

根据发行人确认、《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清偿完毕，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

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五）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 （二）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 2. 专利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专利权。

##### 3.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表所列示：

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冰网	8511699	发行人	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文娱活动；娱乐信息；娱乐信息（消遣）；现场表演；（在计算机网路上）提供在线游戏；提供博物馆设施（表演、展览）；电视文娱节目。	2012.01.14-2022.01.13	受让取得
	9462647	发行人	（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现场表演筹划聚会（娱乐）；娱乐信息；演出；电影胶片出租；数字成像服务；娱乐；配字幕；提供娱乐设施。	2012.06.07-2022.06.06	原始取得
	9462665	发行人	（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现场表演筹划聚会（娱乐）；娱乐信息；演出；电影胶片出租；数字成像服务；娱乐；配字幕；提供娱乐设施起重机（动臂式）。	2012.06.07-2022.06.06	原始取得
	8525344	冰川有限	（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电视文娱节目；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提供博物馆设施（表演、展览）；文娱活动；现场表演；娱乐信息；娱乐信息（消遣）；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截止）。	2013.05.28-2023.05.27	原始取得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116641号	BC-RKT 网络游戏引擎软件 [简称 BC-RKT]V1.0	发行人	2008SR29462	2008.11.05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131352号	远征 Online 网络游戏软件 [简称 远征 Online]V1.0	发行人	2009SR05173	2008.12.30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0229068号	冰川物件编辑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SR040795	2008.11.05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0229069号	冰川 BC-RKT 路点编辑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SR040796	2008.11.05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0229181号	冰川 BC-RKT 生物编辑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SR040908	2008.11.05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0229189号	冰川 BC-RKT 界面编辑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SR040916	2008.05.30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0229191号	冰川 BC-RKT 数据包编辑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SR040918	2008.06.06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0229193号	冰川 BC-RKT 模型浏览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SR040920	2008.11.05	原始取得
9	软著登字第0249074号	冰川 BC-RKT 补丁包生成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SR060801	2008.11.25	原始取得
10	软著登字第0290788号	冰川世界网络游戏软件[简称：冰川世界]V1.0	发行人	2011SR027114	2011.02.28	原始取得
11	软著登字第0290789号	冰川生存法则网络游戏软件[简称：生存法则]V1.0	发行人	2011SR027115	2011.02.10	原始取得
12	软著登字第0290791号	冰川远征 2 网络游戏软件[简称：远 2]V1.0	发行人	2011SR027117	2011.02.21	原始取得
13	软著登字第0290792号	冰川泉雄 online 网络游戏软件[简称：泉雄 online]V1.0	发行人	2011SR027118	2011.02.25	原始取得
14	软著登字第0418153号	Rocket3D 网络游戏引擎软件[简称 Rocket3D 引擎]V1.0	发行人	2012SR050117	2012.06.04	原始取得
15	软著登字第0495042号	大型线上游戏实时语音系统软件[简称：游戏实时语音系统]V1.0	发行人	2012SR127006	2012.11.05	原始取得
16	软著登字第0495282号	大型游戏微客户端系统软件[简称：游戏微	发行人	2012SR127246	2012.11.05	原始取得

		端软件]V1.0				
17	软著登字第0495310号	百万在线游戏产品服务器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2SR127274	2012.11.05	原始取得
18	软著登字第0516976号	莽荒世界网络游戏软件[简称：莽荒世界]V1.0	发行人	2013SR011214	2013.01.16	原始取得
19	软著登字第0547630号	热血魔兽网络游戏软件[简称：热血魔兽]V1.0	发行人	2013SR041868	2013.03.08	原始取得
20	软著登字第0554064号	冰川地图编辑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SR048302	2009.01.05	原始取得
21	软著登字第0440170号	神战九天网络游戏软件 V1.0	北极熊	2012SR072134	2012.07.20	原始取得
22	软著登字第0557891号	武神遮天网络游戏软件[简称：武神遮天]V1.0	北极熊	2013SR052129	2013.05.22	受让取得
23	软著登字第0405070号	龙武网络游戏软件[简称：龙武]V1.0	星辰互动	2012SR037034	2011.06.20	受让取得
24	软著登字第0537206号	龙武网络游戏软件[简称：龙武]V1.0	星辰互动	2013SR031444	2013.02.21	原始取得
25	软著登字第0537076号	神器 OL 网络游戏软件[简称：神器 OL]V1.0	屠龙网络	2013SR031314	2012.06.21	受让取得

5. 软件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冰川地图编辑器软件 V1.0	深 DGY-2009-0277	冰川有限	2009.03.31	5 年

6.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并持有的主要域名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q1.com	发行人	1995.12.13	2021.12.12
2	szgla.com	发行人	2008.12.27	2017.12.27
3	szgla.cn	发行人	2008.12.27	2017.12.27
4	xingchenworld.com	发行人	—	2015.11.03

### 7. 其他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的账面原值为 99.96 万元，账面净值为 44.61 万元。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开发与运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开发，截至基准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电子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1,276.88 万元，办公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15.69 万元，运输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140.81 万元，合计 1,433.39 万元。本所律师抽样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部分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财产的付款凭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抽样核查的结果，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根据发行人声明，截至基准日，该等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部分权属证书尚未由冰川有限变更到发行人名下外，

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七）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 1. 房屋租赁

（1）发行人与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9 栋 601、602 室，租赁面积为 1,569.3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月租金为 62,774 元。双方已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备案号：南 HD016610。

（2）星辰互动与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 9 号的环球数码大厦 807 室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48.8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止，月租金为 1,952 元。双方已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备案）号：南 HD016374。

（3）北极熊与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北极熊向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 9 号的环球数码大厦 808 室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31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止，月租金为 12,720 元。双方已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备案）号：南 HD016654。

（4）高锋与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高锋向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 9 号的环球数码大厦 805 房用于办

公，租赁面积为 51.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2,048 元。双方已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备案号：南 HD016235。本所律师注意到，高锋于屠龙网络设立期间租赁上述房屋并提供给屠龙网络使用，屠龙网络成立后该房屋租赁合同由屠龙网络实际履行且已征得出租人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的同意，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均系出租人合法所有，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章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 3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3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广告合同、合作协议、网络游戏运营许可合同等。上述合同的详情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签署及履行该等合同就中国法律而言不存在障碍。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的抽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冰川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9 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以冰川有限名义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

行人，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冰川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冰川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冰川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进行了两次股权收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收购行为，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准，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冰川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减资行为，其控股子公司北极熊进行了一次减资。本所律师认为，北极熊的上述减资行为，已经北极熊有权机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冰川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首份公司章程系由刘和国、高祥、隆寒辉、陈涛、高锋、唐国平、张智成、诺尔投资、尚轩投资、章国俊等全体发起人于2012年9月3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该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前身冰川有限设立时，其公司章程于2008年1月16日由当时的股东高祥、张美琼签署，并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共修订公司章程8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制定程序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冰川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1) 刘和国，发行人董事长

刘和国，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就职于深圳利得尔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京凌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同时兼任星辰互动、北极熊、屠龙网络董事。

##### (2) 高祥，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高祥，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深圳市光美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未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诺尔投资执行董事、星辰互动、北极熊、屠龙网络董事。

(3) 陈涛，发行人董事、副总经、核心技术人员

陈涛，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就职于深圳市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兼任尚轩投资执行董事。

(4) 唐国平，发行人董事

唐国平，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深圳市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未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冰川有限。现任发行人董事，同时兼任星辰互动董事长。

(5) 米旭明，发行人独立董事

米旭明，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深圳大学副教授、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郑学定，发行人独立董事

郑学定，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深圳市第三、四、五届人大代表，曾先后就职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张健，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健，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执业律师。曾就职于广东东方金源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市律师协会风险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8) 谢小康，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谢小康，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深圳市吉大远望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吉大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深

圳市永达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数据部主管，同时兼任诺尔投资总经理。

(9) 阮司俊，发行人监事

阮司俊，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有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监事、维护部主管，同时兼任诺尔投资监事。

(10) 吴武陵，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吴武陵，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东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网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爱科赛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公共事务部专员。

(11) 章国俊，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章国俊，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就职于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星辰互动、北极熊、屠龙网络董事。

(12) 高锋，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核心技术人員）

高锋，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第六零八研究所、深圳市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冰川网络。现任屠龙网络董事长。

(13) 彭智锋，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核心技术人員）

彭智锋，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就职于湖南安路通科技有限公司、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软件开发工程师，主要负责《远征OL》产品开发和管理工作。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及《管理办法》第 25 条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追溯至冰川有限）最近两年新增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由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需要，而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与规范；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对政府鼓励的新办文化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免征 3 年企业所得税”及“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有权部门已出具相关意见, 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为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 上述项目已经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

(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无需订立相关合同, 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 根据《招股说明书》,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含 5%) 的主要股东刘和国、高祥、隆寒辉、陈涛、高锋、唐国平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含 5%) 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刘和国、总经理高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和国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 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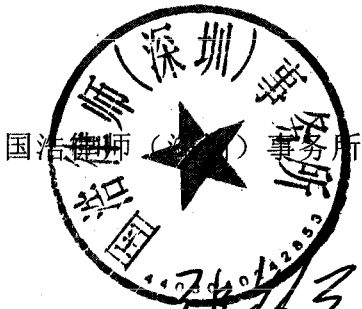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 丁明明

丁明明

经办律师： 祁丽

祁丽

2013年11月18日